

证券代码：830945

证券简称：麟龙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01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朱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01月19日收到董事曲恒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朱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朱辉，男，198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，研究生学历；工程师、二级建造师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；

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，中铁十局集团济南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技术员；

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，济南铁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技术部职员；

2017年11月至2020年9月，齐鲁交通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职员；

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，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职员；

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，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职员；

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，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职员；

2021年10月至今，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补选朱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任董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董事会工作。

本次董事变动有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2日